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1年2月9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而須提供的資料／回應**

1. 法案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
  - (a) 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擬定的罪行，以指明被詐騙的人(例如加入"意圖詐騙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會否造成任何問題／漏洞；
  - (b) 清楚解釋為何在條例草案第10(3)、(5)至(8)條中不適宜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及
  - (c) 出席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事宜。
2. 關於條例草案第5(6)及(8)條，重新考慮根據被裁定犯任何一條條文所訂罪行的金融機構或人可能獲取的利潤而按比例提高最高罰款額。
3. 說明如何處理以下可能發生的情況：某金融機構是有限公司，被裁定違反條例草案的法例規定後無力支付法庭所處的罰款。
4. 關於條例草案第9(8)條，重新考慮有關安排應否適用於該等受金融管理專員以外其他當局規管的金融機構。
5. 考慮可否修訂條例草案第80(2)條，以說明條文所指的是法律執業者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而非"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6. 關於條例草案第22條，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相應條文而發出的通知樣本，供委員更深入地瞭解在根據條例草案第22(2)條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載有的說明中會提供何等詳盡的資料，以說明作出施加監管罰則的決定的理由。

7. 關於條例草案第23條，提供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應條文發出的指引文本，供委員參閱；及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背景資料。
8. 關於在條例草案第24條及第5部其他有關條文中"最終擁有人"的定義 —
  - (a) 檢討現行就"最終擁有人"所擬定的定義會否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申請人造成混亂，因為申請人可能同時屬於(a)、(b)及(c)段所訂的定義；及
  - (b) 確定以下事宜：在考慮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是否適當人選以發出牌照予申請人時，香港海關關長只會評審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所申報的最終擁有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0日